

主要產品風險

本文件僅旨在提供本產品的概要。請參閱完整條款及細則以了解詳情及用語和定義。

居住地變更

當本計劃生效時而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到香港以外的城市或國家，並擬永久或至少連續 183 日居留該地，你必須在不少於 30 日內通知我們。收到通知後，我們將立即終止保單，並將不計利息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。

終止保單

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，以最先者為準 –

- (a) 受保人身故；
- (b) 緊隨受保人八十五(85)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；及
- (c)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。

除非另有說明，否則本計劃終止不會影響終止前的任何索償。我們不會為本計劃終止後收到的保費負上任何賠償責任，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我們取消保單的權利

我們保留絕對權利隨時在不少於 30 日內以電子方式通知你取消本計劃。我們將退還保單終止時已繳交但保障仍未生效的保費，不計利息。

產品內容改動

我們保留在續保時更改條款及保障之權利。如有任何改動，我們會於續保不少於 30 日前通知你。

保費調整風險

標準保費率並非保證，並有機會根據我們的索償、續保經驗、開支及任何適用的保障修訂而改動。因此，續保保費可能較現時展示的保費增加或減少。

信貸及償債能力風險

本計劃的賠償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及償債能力所影響。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，你可能損失本計劃的保障及任何已繳保費。

通脹風險

由於通脹有機會導致未來的生活費用增加，即使我們履行合約責任，本計劃的賠償金額仍有可能不足以應付受益人未來的需要。因此，在選擇保額時，你應考慮未來通脹帶來的影響。

主要不保事項

本計劃不會賠償直接或間接、全部或部分因以下項目引致的死亡：

- (a) **自殺**：受保人自保單生效日一(1)年內因自殺而身故，不論自殺時神志清醒與否。

上述段落只供參考，有關全部及詳細不保事項，請參閱計劃條款及細則的「第3部份：不保事項」部分。